

宁波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经过审慎、认真的研究，我们就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

根据2022年度公司业绩完成情况及持有人个人绩效考核情况，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设定的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达成，本次解锁符合公司《2021员工持股计划》的相关规定。该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，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。

宁波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赵世君、彭颖红、薛锦达、孙健敏

2023年5月26日